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3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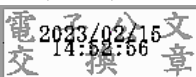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37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377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3779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4日高市教高字第1123104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呂嘉莉，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3/02/15 14:52:56